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 位元堂



【中藥名牌·名牌中藥】

二零零六年年報

#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企業管治

7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簡介

9 企業管治報告

15 董事會報告

## 財務報表

22 核數師報告

23 綜合損益表

24 綜合資產負債表

26 綜合權益變動表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

30 財務報表附註

93 物業詳情

94 五年財務概要



【中藥名牌·名牌中藥】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鄧清河 主席  
陳振康 董事總經理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浩  
袁致才  
蕭文豪  
曹永牟

## 審核委員會

袁致才 主席  
梁偉浩  
蕭文豪  
曹永牟

## 薪酬委員會

蕭文豪 主席  
梁偉浩  
袁致才  
曹永牟  
鄧清河  
陳振康

## 公司秘書

陳振康

## 合資格會計師

勞偉強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聯合銀行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法律顧問

普蓋茨律師事務所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9號  
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O. Box HM 1540  
Hamilton HM FX  
Bermuda

## 互聯網網址

<http://www.wyth.net>

## 股份編號

897

#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 閣下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報告。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零售環境好壞參半。香港經濟復甦、失業率下降，以及預期經濟活動在香港一個大型主題公園開幕後有所增加，造成正面經濟環境，租金與薪金同告上升。然而，利率其後迅速持續上調，被認為會對消費能力構成負面影響，同時令中國內地來港旅客數目減少，使零售氣氛轉壞。

然而，本集團之年報仍以推動增長為主調。作為一間歷史逾109年之公司，見證過高低起落，本公司憑藉多年經驗，相信將有能力繼續在未來維持增長。作為一間公司，我們深明為回報股東對公司之支持與信心，尤其在過往數年間之風雨，其中一個最佳方式就是實現持續增長，而本公司將繼續努力爭取更出色之未來業績。

二零零六年一月，本集團於香港之製藥廠房（「GMP廠房」）由於達致國際認可之中成藥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標準，分別榮獲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及澳洲藥品管理局(TGA)頒發兩項GMP認證。本集團已投資一億港元興建香港最大規模之GMP廠房及生產設施。獲GMP認證實為本集團之重要里程碑，反映香港生產之「位元堂」產品在安全及效率方面均符合高標準。另一方面，榮獲GMP認證不僅可提高品牌之市場競爭力，同時亦可加強消費者信心。本集團相信，GMP廠房亦印證了集團致力多元化及全球化之業務策略取得重大成果。

年內，本集團繼續專注以下主要發展策略：(i)鞏固品牌知名度及品牌忠誠度；(ii)加強產品設計、研究及開發；(iii)擴大銷售渠道及網絡；及(iv)優化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與銷售人員在香港及中國建立龐大分銷及零售網絡。去年，本集團採取多元化零售模式，透過在香港開設6間零售店及在中國設立5個特許經營店位，繼續擴大銷售渠道，令零售店與特許經營店位之數目分別增至49間及12個。

本公司於年內以股本重組及供股方式募集資金，並籌得合共約153,200,000港元。

為在成功之路上繼往開來，本集團將繼續集中投放人力物力簡化業務、提升效率，務求為股東實現長期之正面回報。

本人謹藉此機會，對全體股東之不懈支持，以及本集團所有董事及員工過去一年之忠誠服務、貢獻與努力致以衷心感謝。

主席  
鄧清河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及股東應佔虧損分別為324,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26,900,000港元)及98,4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8,000,000港元(經重列))。

## 股息

回顧年內並無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董事並不擬派付末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表現反映雖然本地經濟根基合理穩固，但由於租金及薪酬成本上升之壓力，以及(其中包括)業內之激烈競爭，令零售環境仍然競爭激烈及具挑戰性。「迪士尼效應」未能於零售市場落實，連同爆發禽流感之可能性等市場不明朗因素下，令香港零售市場蒙上一層陰霾。

### (I) 位元堂藥廠有限公司(「位元堂」)

本年度之營業額由228,700,000港元微升至237,300,000港元。

鑑於公眾人士對健康之共識與關注與日俱增，故位元堂繼續仔細調整其產品範圍，由現有之專利中藥及零售消費品拓展至保健產品。本集團於過去一年之五大產品與上年度相同，該等產品為養陰丸、冬蟲夏草、樽裝燕窩、仙草靈芝孢子及白鳳丸。回顧年度，位元堂在香港及海外之中藥及保健產品業務取得穩定增長，而位元堂將於來年繼續物色其他可為核心業務帶來協同效益之商機，進一步鞏固其於保健相關業務之市場地位。

年內，位元堂透過在香港及中國分別開設6間零售店及5個特許經營店位繼續拓展其銷售渠道，令零售店及特許經營店位之總數分別達49間及12個。此外，位於香港合共49間零售店中，已有39間設有註冊中醫師提供診症服務。

位元堂相信，其GMP認證可進一步帶來海外市場之新商機。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I) 盧森堡大藥廠有限公司 (「盧森堡」)

盧森堡西藥及保健產品核心業務之營業額由67,200,000港元減少至44,300,000港元。減少主要因本集團精簡及與多名交易商及連鎖店建立更直接之連繫之市場推廣策略所致，而長遠而言，此舉能為盧森堡帶來更豐厚之回報。

為拓闊其產品線及優化佩夫人品牌，盧森堡將集中專注於銷售止咳露及其他有關上呼吸道感染之產品。

## (III) 永健補品私人有限公司 (「永健」)

永健維持其增加勢頭，並於回顧年度取得營業額41,300,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29,200,000港元)，較上年度增加逾41%。本集團相信，這反映本集團致力鞏固永健之最佳肯定。

永健為新加坡最大樽裝燕窩生產商之一，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燕窩產品業務，並提供一系列多元化之優質保健產品，例如雪蛤燕窩、草本精華及草本果凍等。

永健就食品安全及質量已獲得Hazard Analysis Critical Control Points (「HACCP」) 國際認可標準。除進一步提升其於新加坡之市場佔有率外，永健亦將於香港及中國提升其市場佔有率。

## 財務回顧

### (I) 股本重組

股本重組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生效，據此 (i)每十股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0.10港元之股份；(ii)於合併後，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為0.01港元；及(iii)股本削減產生之盈餘約31,400,000港元用於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I) 流動資金、資本架構及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借貸總額為133,1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57,500,000港元)，包括銀行借貸及透支132,7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43,2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零港元(二零零五年：13,700,000港元)及財務租賃承擔4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00,000港元)。

負債比率(界定為借貸總額與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約為20.6%(二零零五年：26.5%)。

### (III) 外匯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所有銀行借貸以港元及新加坡元列值。本集團之收益(大部分以港元及新加坡元列值)與本集團之經營開支之貨幣需求相稱。

### (IV)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分別為3,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500,000港元)及49,5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00,000港元)。

### (V) 供股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按照每持有一股現有本公司股份供三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股份0.15港元之價格配發1,047,260,766股股份。

供股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153,200,000港元。

### (VI) 僱員

於結算日，本集團僱有約560名僱員，其中約71%於香港工作。本年度之有關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58,200,000港元。本集團確保其僱員之薪酬水平具競爭力，而僱員乃在本集團之一般薪酬及花紅制度下按表現相關基準獲取報酬。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人員簡介



## 執行董事

**鄧清河先生**，四十四歲，自二零零一年八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專責本集團策劃、制訂政策及業務發展。彼亦為香港上市公司宏安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在企業管理方面富有經驗。

**陳振康先生**，四十二歲，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公司秘書，專責管理本集團企業事宜、整體管理及監管。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學位，且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宏安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浩先生**，五十六歲，曾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起開始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鐘錶業及金融業已分別累積逾四十年及十一年豐富經驗。梁先生現時為香港中華總商會常務會董、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會董、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河北省常務委員會成員及東莞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會長。

**蕭文豪先生**，三十二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加盟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高等法院執業律師，於一九九六年取得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現為薛馮鄺岑律師行合夥人，其專業包括企業財務、資金市場、證券、合併及收購、合營及一般商業事宜。

**袁致才先生**，四十五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加盟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擁有超過15年核數經驗。

**曹永牟先生**，六十五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加盟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銀行界擁有逾40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分別任職華僑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及中國國家銀行有限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曹先生身兼廣西第八屆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會成員、廣西省玉林市第一及第二屆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會成員、廣東省茂明市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會成員、Supervisor Gee Tuck General Association Hong Kong Limited 主席及GeeTuck World Association Limited 副主席。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人員簡介

### 高級管理層人員

**趙國灝先生**，為盧森堡大藥廠有限公司之業務發展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加盟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之西藥及保健產品業務在香港及中國之發展。趙先生畢業於Bradford University，取得藥劑學士學位，並為香港及英國之註冊藥劑師。彼於藥劑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

**馮麗顏女士**，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加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在香港擔任會計及財務職位逾10年。

**勞偉強先生**，為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彼為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前，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金融業逾10年。

**龍志豪先生**，為本公司廠長兼藥劑師，負責製造廠各方面事務，包括品質控制、品質保證、工程、貨倉及物流事項。彼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前，在一間本港GMP藥廠任職，擁有逾5年經驗。彼於香港中文大學畢業，持有藥劑學士學位，並於香港大學獲頒授中藥藥劑學學士學位。

**羅燕雯女士**，為盧森堡大藥廠有限公司之營運董事。羅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加盟本集團，負責在中國之銷售、市場推廣以及開拓新市場。彼在中國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超過5年經驗。

**鄧梅芬女士**，位元堂藥廠有限公司及CNT Health Food Pte Limited之董事，負責位元堂之市場推廣及管理。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擁有4年會計及核數經驗及5年常務管理經驗。鄧女士於英國赫爾大學畢業，持有會計學士學位。彼為鄧清河先生之胞妹。

**黃淑芳小姐**，為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部之營銷總監。彼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加盟本集團。黃小姐在香港及海外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維持並確保高水平企業管治，不斷檢討並提升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標準，以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程序獲妥善監督。

除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之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段期間，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將繼續尋求優化其管理及提升其監控水平，以促進本公司之競爭力及營運效率，從而確保以取得持續發展，為股東實現更豐厚回報。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就董事證券交易之本身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別查詢，本公司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本年度整段期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董事會

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 執行董事

鄧清河先生 (主席)

陳振康先生 (董事總經理)

### 非執行董事

梁偉浩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致才先生

蕭文豪先生

曹永牟先生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簡介載於本年報第7頁。董事會擁有平衡之技術與經驗，符合本公司之業務需要。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出意見促進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按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之規定，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專業資格及／或會計及核數專業知識。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組合均衡，亦為董事會提供強大獨立元素，為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實現獨立而客觀之決策程序。本公司亦定期檢討董事會之組成，以確保董事會擁有適當之所需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以符合本集團之業務所需。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概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繼續認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會之主要功能為制訂本集團之企業政策及整體策略，並為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及事宜提供有效監管。除其法定責任外，董事會亦批准策略計劃、主要營運事宜、投資及貸款，檢討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評估高級管理層之表現與酬金。該等功能由董事會直接執行，或由董事會成立之委員會間接執行。

定期董事會會議每年舉行最少四次，以批准年度及中期業績，並檢討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過渡性監控制度。會議時間表於每年年初訂立。除該等定期會議外，董事會會議亦會在有需要時舉行以考慮重大事宜。各定期會議須向全體董事發出最少14日之通知。議程及隨附之董事會文件於董事會會議日期前不少於3日寄發，以確保董事有充分時間審閱有關文件。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紀錄初稿會交由董事傳閱以供審閱及評論，而上述會議紀錄之定稿經正式簽署後，會寄予董事會全體成員以作彼等紀錄之用。所有該等會議紀錄均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備存，並可供任何董事在提出合理通知下於任何合理時間檢閱。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年度已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	出席率
鄧清河先生	4/4
陳振康先生	4/4
梁偉浩先生	4/4
袁致才先生	4/4
蕭文豪先生	4/4
曹永牟先生	4/4

##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角色

主席為鄧清河先生，而董事總經理為陳振康先生。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責之間具有明確劃分，其中主席之職責主要為透過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為董事會之功能負責，而董事總經理則為本公司之業務及本公司之日常營運管理負擔行政責任。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若干委員會，包括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每委員會均訂有明確書面職權範圍。委員會所有會議紀錄及決議案文本均由公司秘書備存，並交由全體董事會成員傳閱。各委員會均須在適當情況下就其決定及建議向董事會報告。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立，現時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曹永牟先生（主席）、袁致才先生、蕭文豪先生、鄧清河先生及陳振康先生，其中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採納書面提名程序，訂明本公司董事候選人之挑選及推薦程序及準則。提名委員會將根據有關程序之準則（例如適當經驗、個人技能及投入時間等）物色及向董事會推薦建議人選。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年度已舉行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如下：

###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

曹永牟先生 (主席)	1/1
袁致才先生	1/1
蕭文豪先生	1/1
鄧清河先生	1/1
陳振康先生	1/1

###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就其權力與職責訂立明確之書面職權範圍。委員會現時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袁致才先生 (主席)、蕭文豪先生、曹永牟先生、鄧清河先生及陳振康先生，其中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之角色為就薪酬政策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確保經妥善考慮股東之利益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對本集團整體業績所作出之個別貢獻在適當情況下獲公平回報。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別薪酬待遇，並在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的及目標後，檢討及批准按表現釐定之薪酬。各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概不得參與有關其本身薪酬之任何決定。

薪酬委員會須每年舉行最少一次會議。本年度已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各成員之出席率如下：

###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

蕭文豪先生 (主席)	1/1
鄧清河先生	1/1
陳振康先生	1/1
袁致才先生	1/1
曹永牟先生	1/1

應付董事之薪酬將視乎彼等各自根據其僱傭合約或服務合約之合約條款而定，有關合約條款已由薪酬委員會審核。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為審核本集團之財務報告與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審核委員會獲提供充分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可根據本公司之政策在有需要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本年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袁致才先生(主席)、蕭文豪先生及曹永牟先生。

審核委員會會議須每年舉行最少兩次。本年度已舉行兩次委員會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
袁致才先生(主席)	2/2
蕭文豪先生	2/2
曹永牟先生	2/2

於本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 外聘核數師之薪酬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已付／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之薪酬如下：

向本集團提供服務	已付德勤之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1,760
非核數服務	
— 稅務及專業服務	153
— 其他專業服務	349
<b>總計：</b>	<b>2,262</b>



##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深明與股東維持良好溝通之重要性。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乃透過多種正式渠道適時地發放予股東，包括中期報告及年報、公佈及通函。

本公司亦理解股東大會為董事會直接與股東溝通之重要平台，並鼓勵董事會及各委員會成員出席股東大會，回應提問。

## 編製及申報賬目之責任

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根據法例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賬目之責任。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而作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22頁。

並無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

#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傳統中西藥品、保健食品產品及物業持有。

##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23頁之綜合損益表。

董事不擬派付股息。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8及49。

## 股本及可換股票據

### 股本重組

年內，本公司進行股本重組（「股本重組」），據此，(i)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合併」），於合併後，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01港元增加至每股0.10港元（「合併股份」）；(ii)通過註銷每股合併股份已繳足股本中0.09港元，將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削減股本」）；及(iii)股本削減所產生之盈餘約31,400,000港元撥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並將該盈餘用於對銷本公司之虧損。

### 供股

本公司已以供股方式發行及配發1,047,260,76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基準為向現有股東按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之認購價就所持每一股現有股份供三股股份（「供股股份」）。





## 董事會報告

股本重組以及供股已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其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

### 可換股票據

年內，本公司已透過供股而贖回所有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可換股票據及股本之上述及其他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及37。

### 投資物業

年內，賬面淨值合共約36,1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獲出售。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已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按公開市值基準進行重估。重估並無產生收益或虧損。

年內，本集團投資物業之上述及其他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由於收購附屬公司而收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其總額為500,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上述及其他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80,86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40,781,000港元（經重列）），即實繳盈餘結餘淨額約18,49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8,494,000港元）、一般儲備約218,50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18,508,000港元）及累計虧損約156,11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6,221,000港元（經重列））。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名單如下：

### 執行董事：

鄧清河  
陳振康

### 非執行董事：

梁偉浩

(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文豪  
袁致才  
曹永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鄧清河先生、陳振康先生及梁偉浩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等合乎資格膺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各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至輪席告退為止，而倘合乎資格，則可膺選連任。

##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36,908,696股，佔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6%。



##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相關權益及淡倉。

####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附註1)	百分比 (附註3)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宏安」)(附註2)	684,209,324 (L)	49%
Wang On Enterprises (BVI) Limited(「WOE」)(附註2)	684,209,324 (L)	49%
Rich Time Strategy Limited(「Rich Time」)(附註2)	684,209,324 (L)	49%

附註：

- 「L」指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 Rich Time乃由宏安全資擁有之WOE全資擁有。WOE及宏安被視為擁有由Rich Time所持有之684,209,324股股份之權益。
- 百分比代表股份數目佔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本總額中1,396,347,688股股份之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於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 關連交易及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港輝有限公司與得年管理有限公司(宏安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就位於香港之若干辦公室訂立租賃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協議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 董事會報告



年內上述及其他須予披露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協定程序。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報告該等程序所發現之確實結果。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及按照協議中規管該等交易之條款進行，並為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 (i)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及
- (ii) 概無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為關連交易披露。

## 薪酬政策

本集團就其僱員之薪酬政策由董事會根據僱員之功績、資歷及能力而設立。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由董事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授權後，視乎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市場上可資比較之統計數字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該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之營業額少於30%。

年內，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額21%，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採購額42%。



## 董事會報告

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之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 捐款

年內，本集團之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為1,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700,000港元）。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概無載列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 公司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段期間，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其條款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列之規定標準同等嚴謹。於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接獲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有關彼之獨立性而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I) 一般事項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年內，除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司將於稍後寄發予股東之二零零六年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 董事會報告



## (II)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就董事證券交易之本身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別查詢，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本年度整段期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III)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及報告。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袁致才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梁偉浩先生、蕭文豪先生及曹永牟先生組成。

##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董事  
陳振康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



# 核數師報告

## Deloitte. 德勤

致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以下簡稱「本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3頁至第92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 董事及核數師之個別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編製真實與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與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選擇並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表達獨立之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單獨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目的。本行概不對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之基礎

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採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在策劃和執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表達意見時，本行亦衡量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 意見

本行認為上述之綜合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7	324,756	326,909
銷售成本		(190,904)	(162,134)
毛利		133,852	164,775
其他收入	9	7,493	5,273
分銷成本		(105,168)	(104,996)
行政開支		(76,785)	(84,084)
融資成本	10	(7,751)	(3,108)
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40,095)	(26,337)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1,920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1,762)	—
撇銷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金		(2,303)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撥備		(5,000)	—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	4,22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793)	(3,186)
聯營公司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15,202)
除稅前虧損	11	(107,392)	(62,639)
所得稅開支	13	1,240	(5,571)
本年度虧損		(106,152)	(68,21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8,370)	(67,958)
少數股東權益		(7,782)	(252)
		(106,152)	(68,210)
每股虧損	14		
— 基本及攤薄		(0.12)港元	(0.18)港元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15	9,100	41,2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84,934	103,030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金	17	140,721	146,536
商譽	18	255,461	296,51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9	3,827	5,74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0	7,300	7,250
商標	21	1,216	737
長期銀行存款	22	7,762	—
投資之已付按金	24	14,704	—
遞延稅項資產	36	341	341
		<b>525,366</b>	<b>601,351</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3	66,958	68,89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59,135	90,733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金	17	3,512	3,56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0	13,631	20,069
可收回稅項		1,294	—
持作買賣投資	26	14,491	—
衍生財務工具	27	100	—
已抵押存款	28	42,703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	108,793	43,545
		<b>310,617</b>	<b>226,804</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	53,502	64,367
應付稅項		340	830
財務租賃承擔	31	270	316
銀行借貸	32	38,323	30,430
遞延特許權收入	33	234	283
可轉換貸款股份	34	6	6
		<b>92,675</b>	<b>96,232</b>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流動資產淨值</b>		<b>217,942</b>	130,572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743,308</b>	731,923
<b>非流動負債</b>			
財務租賃承擔	31	104	278
銀行借貸	32	94,363	112,756
遞延特許權收入	33	18	108
可換股票據	35	—	13,754
遞延稅項負債	36	2,032	3,693
		<b>96,517</b>	130,589
<b>資產淨值</b>		<b>646,791</b>	601,334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37	13,964	34,909
儲備		632,748	558,54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b>646,712</b>	593,457
少數股東權益		79	7,877
<b>總權益</b>		<b>646,791</b>	601,334

第23頁至第92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鄧清河  
董事

陳振康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一般儲備	匯兌儲備	可換股票據 儲備	累計溢利 (虧損)	少數股東 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原來列值)	55,277	128,984	(27,150)	182,158	—	—	14,424	353,693	212	353,905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附註3)	—	—	—	—	—	11,000	(2,404)	8,596	—	8,596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經重列)	55,277	128,984	(27,150)	182,158	—	11,000	12,020	362,289	212	362,501
換算外國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480	—	—	480	—	480
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	480	—	—	480	—	480
本年度虧損	—	—	—	—	—	—	(67,958)	(67,958)	(252)	(68,210)
本年度之已確認總收入 (開支)	—	—	—	—	480	—	(67,958)	(67,478)	(252)	(67,730)
發行新股	5,521	30,360	—	—	—	—	—	35,881	—	35,881
發行供股及紅股	22,111	248,748	—	(5,528)	—	—	—	265,331	—	265,331
因兌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股份	1,750	12,250	—	—	—	(1,990)	—	12,010	—	12,010
股份發行開支	—	(11,199)	—	—	—	—	—	(11,199)	—	(11,199)
削減股本	(49,750)	—	—	41,878	—	—	7,872	—	—	—
贖回可換股票據	—	—	—	—	—	(11,000)	3,363	(7,637)	—	(7,637)
確認可換股票據權益成分	—	—	—	—	—	4,260	—	4,260	—	4,260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	(21)	(21)
收購有少數股東權益之附屬公司	—	—	—	—	—	—	—	—	7,938	7,938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34,909	409,143	(27,150)	218,508	480	2,270	(44,703)	593,457	7,877	601,334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一般儲備	匯兌儲備	可換股票據 儲備	累計溢利 (虧損)	少數股東 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換算外國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569	—	—	569	—	569
分佔聯營公司匯兌儲備	—	—	—	—	115	—	—	115	—	115
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	684	—	—	684	—	684
本年度虧損	—	—	—	—	—	—	(98,370)	(98,370)	(7,782)	(106,152)
本年度之已確認總收入(開支)	—	—	—	—	684	—	(98,370)	(97,686)	(7,782)	(105,468)
贖回可換股票據	—	—	—	—	—	(2,270)	—	(2,270)	—	(2,270)
發行新股	10,473	146,616	—	—	—	—	—	157,089	—	157,089
股份發行開支	—	(3,878)	—	—	—	—	—	(3,878)	—	(3,878)
股本減少	(31,418)	—	—	—	—	—	31,418	—	—	—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	(16)	(16)
<b>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b>	<b>13,964</b>	<b>551,881</b>	<b>(27,150)</b>	<b>218,508</b>	<b>1,164</b>	<b>—</b>	<b>(111,655)</b>	<b>646,712</b>	<b>79</b>	<b>646,791</b>

附註：

-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指本公司所發行普通股之面值與根據一九九五年因集團重組而購入附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總面值兩者之差額。
- 一般儲備指本公司削減股本產生之盈餘減本公司紅股發行所使用之款額。
- 年內，本公司已透過供股贖回全部可兌換票據。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虧損	(107,392)	(62,639)
已調整以下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5,437	9,334
融資成本	7,751	3,108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1,920)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1,762	—
存貨撥備	1,054	—
撇銷預付租金	2,303	—
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40,095	26,33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撥備	5,000	—
預付租金攤銷	3,630	874
商標攤銷	84	92
利息收入	(1,910)	(202)
其他貸款利息收入	(550)	(3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1	84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548)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265)	—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	(4,226)
確認衍生財務工具之收益	(100)	—
壞賬撇銷	2,625	—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1,419	5,574
遞延特許權收入減少	(139)	(32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793	3,186
聯營公司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15,202
未計經營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9,830)	(3,991)
存貨減少(增加)	2,880	(27,97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9,327	(37,74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6,438	(8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3,997)	24,752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4,818	(45,782)
已付香港利得稅	(1,698)	(3,782)
已付海外稅項	(507)	(59)
已收利息	2,460	589
<b>經營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b>	<b>5,073</b>	<b>(49,034)</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投資活動</b>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38,020	—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所得款項		3,830	—
聯營公司之股息收入		162	3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0	1,286
已抵押存款增加		(42,703)	—
購入持作買賣投資		(17,508)	—
已付投資訂金增加		(14,704)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8,085)	(39,752)
長期銀行存款增加		(7,762)	—
墊支予聯營公司		(5,050)	(7,250)
購入投資物業		(4,000)	(36,974)
購入商標		(563)	(38)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9	(77)	(142,917)
投資一間聯營公司		—	(1,125)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58,400)</b>	<b>(226,465)</b>
<b>融資活動</b>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扣除開支)		153,211	290,013
新籌措銀行借貸		27,800	73,900
償還銀行借貸		(38,642)	(7,508)
贖回可換股票據		(16,000)	(56,500)
已付利息		(7,775)	(2,125)
償還財務租約項下之承擔		(485)	(170)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16)	(21)
償還股東貸款		—	(7,000)
<b>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b>		<b>118,093</b>	<b>290,589</b>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b>		<b>64,766</b>	<b>15,090</b>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3,102	27,58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0	432
<b>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108,008</b>	<b>43,102</b>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b>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8,793	43,545
銀行透支		(785)	(443)
		<b>108,008</b>	<b>43,102</b>

## 1. 簡介

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十二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中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48。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之變動

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多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後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惟於二零零五年提早採納之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除外。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導致綜合損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有所改變。特別是，少數股東權益及分佔聯營公司稅項之呈列已改變。尤其，少收股東權益及分佔聯營公司稅項之呈列經已改變。呈列之改變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於下列範疇之改變，並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會計年度及／或過往會計年度之業績造成影響：

### 財務工具

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量度」。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須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一般不會容許按追溯基準確認、反確認或量度財務資產及負債。運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導致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之變動 (續)

### 財務工具 (續)

#### 可換股貸款票據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為關於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載有負債及權益成分。以往，可換股貸款票據於資產負債表分類為負債。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複合財務工具(包括財務負債及權益成分)之發行人於首次確認時將複合財務工具分開為負債及權益成分，並分開處理該等成分。於其後期間，負債成分使用有效權益法按攤銷成本列值。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須追溯使用，因此已重列二零零五年之比較數字。二零零五年比較虧損已重列以反映負債成分之有效權益增加(有關財務影響請參閱附註3)。

####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量度

本集團已就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有關過渡條文。

#### 債務及權益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對債務及權益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過往不屬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範疇)進行分類及量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財務資產」。財務負債一般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負債」或「其他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負債乃按公平值量度，而公平值之變動則直接於損益表內確認。其他財務負債則於首次確認後採用有效權益法按攤銷成本列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之變動 (續)

### 財務工具 (續)

#### 衍生工具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之衍生工具，不論被視為持作買賣或獲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均須於各結算日按公平值列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包括與非衍生主合約分開列值之內含衍生工具)乃視為持作買賣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除非其合資格並獲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另作別論。就視為持作買賣之衍生工具而言，該等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乃於產生期間之損益表內確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本集團之累計虧損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 反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較適用於前期更嚴格之條件反確認財務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之反確認於及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資產轉讓及轉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資格反確認時進行。轉讓是否符合資格反確認之決定是運用合併風險及回報和控制測試作出。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已應用有關過渡條文及預先應用經修訂會計政策轉讓財務資產。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反確認之附完全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並無重列。該會計政策之變動對本年度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 業主佔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於過往年度，業主佔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使用成本模式量度。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土地及樓宇成分就租賃分類已獨立考慮，除非租金不能於土地及樓宇成分之間可靠劃分，於該情況下，整份租賃一般視為財務租賃。倘租金可於土地及樓宇成分之間可靠劃分，於土地之租賃權益根據經營租賃分類為預付租金，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按成本列賬及攤銷。該會計政策之轉變已追溯應用(有關財務影響請參閱附註3)。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之變動 (續)

### 有關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

於過往年度，根據以往之詮釋，有關重估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後果乃根據因透過銷售物業收回賬面值而產生之稅務後果作評估。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SIC)詮釋第21號「所得稅－收回重估不可折舊資產」，不再假設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可透過銷售而收回。因此，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後果現根據反映因本集團預期於各結算日收回物業之方式而產生之稅務後果作評估。由於香港(SIC)詮釋第21號並無任何特定過渡條文，故該會計政策之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納香港(SIC)第21號並無任何重大遞延稅項影響，亦無重列比較數字。

##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上文附註2所述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如下：

(a) 對本年度及以往年度業績之影響：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負債成分利息(減少)增加	(24)	983
按根據功能呈列之項目分析：		
融資成本(減少)增加	(24)	98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減少	—	(76)
所得稅開支減少	—	76
	(24)	983

##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續)

- (b) 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財務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原來列值)	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 之影響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之影響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2號 之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b>資產負債表項目</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3,126	—	(150,096)	—	103,030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金	—	—	150,096	—	150,096
可換股票據	(16,000)	—	—	2,246	(13,754)
其他資產及負債	361,962	—	—	—	361,962
<b>資產及負債</b>	<b>599,088</b>	<b>—</b>	<b>—</b>	<b>2,246</b>	<b>601,334</b>
<b>股本及其他儲備</b>					
股本及其他儲備	635,890	—	—	—	635,890
可換股票據儲備	—	—	—	2,270	2,270
累計虧損	(44,679)	—	—	(24)	(44,703)
少數股東權益	—	7,877	—	—	7,877
	591,211	7,877	—	2,246	601,334
少數股東權益	7,877	(7,877)	—	—	—
<b>權益</b>	<b>599,088</b>	<b>—</b>	<b>—</b>	<b>2,246</b>	<b>601,334</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續)

(b) (續)

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權益之財務影響概述如下：

	原來列值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 之影響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2號 之影響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股本及其他儲備	339,269	—	—	339,269
可換股票據儲備	—	—	11,000	11,000
累計溢利	14,424	—	(2,404)	12,020
少數股東權益	—	212	—	212
權益之總影響	353,693	212	8,596	362,501
少數股東權益	212	(212)	—	—
	353,905	—	8,596	362,501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財務擔保合約」規定所有財務擔保合約須初步以公平值計量則除外。董事認為，於結算日不可合理地估計此修訂所構成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精算收益及虧損、集團計劃及披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外國業務投資淨額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之間之交易之現金流對沖會計處理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平值選擇權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sup>2</sup>

###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物資源之開採及評估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清拆、修復及環境復原基金產生權益之權利 <sup>2</sup>
香港(IFRIC)－詮釋第6號	參與特別市場－廢電及電子設備產生之負債 <sup>3</sup>
香港(IFRIC)－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財務報告 應用重列法 <sup>4</sup>
香港(IFRIC)－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sup>5</sup>
香港(IFRIC)－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 <sup>6</sup>

- <sup>1</sup>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2</sup>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3</sup>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4</sup>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5</sup>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6</sup>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但不包括若干投資物業及財務工具，誠如以下載列之會計政策所闡釋，該等資產按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規定。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各年度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績，分別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倘適用）計入綜合損益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綜合基準 (續)

如有需要，可能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符合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

所有集團之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時對銷。

所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中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公司於其中之權益分開呈列。資產淨值中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業務合併日期之金額及少數股東應佔自合併日期起之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之虧損高於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權益之差額乃分配至本集團之權益中，惟少數股東具有約束力責任及有能力進行其他投資以彌補虧損則除外。

### 商譽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訂立協議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於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權益之差額。

就過往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進行收購所產生並已撥充資本商譽而言，本集團已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終止攤銷，並每年就有關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及於有跡象顯示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可能已經減值時進行測試(見下文之會計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協議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於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權益之差額。有關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值。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並已撥充資本商譽乃於資產負債表中分開呈列。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產生之已撥作資本商譽(以權益法作會計處理)乃計入投資相關聯營公司之成本。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商譽 (續)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就減值測試而言，本集團向預期將受益於收購之協同效益之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分配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本集團每年會就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及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經減值時進行測試。就於某財政年度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乃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本集團會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再根據該單位之各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予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表內確認。已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日後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釐定出售盈虧時須計入已撥充資本之商譽之應佔金額。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後計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利用會計權益法計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值，並經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盈虧及權益變動之收購後變動而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盈虧相等於或高於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本集團會就額外應佔之虧損撥備，並會確認負債，惟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為限。

收購成本與本集團分佔收購當日在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中所佔公平淨值之任何差額均確認為商譽。商譽乃計入投資之賬面值，並就減值進行評估。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與收購成本之差額在重新評估後即時確認為盈虧。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盈虧會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而予以對銷。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投資物業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乃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盈虧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永久終止使用或預期於出售時再無日後經濟利益時反確認。反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計入反確認該項目之年度之損益表。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折舊及已識別減值虧損列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作撥備。

根據財務租賃持有之資產以本集團擁有資產之相同基準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有關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並不會於日後產生經濟利益時反確認。反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計入反確認該項目之年度之損益表。

### 商標

商標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使用年期有限之商標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列值。使用年期有限之商標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見下文有關減值之會計政策)。

反確認商標所產生之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反確認資產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減值(不包括商譽)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賬面值會降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會增至其可收回數額之經修訂估計值，惟所增加賬面值不超逾過往年度資產減值虧損未予確認下應予確定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 租賃

租賃條款訂明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至承租人之租賃，均列為財務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表內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乃加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財務租賃持有之資產乃按其於租賃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較低)最低租金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乃計入資產負債表中列作財務租賃承擔。租金會於財務費用及減少租賃承擔之間作分配，以就負債之餘下結餘達致貫徹一致之利率。財務費用直接於損益表扣除。

根據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賃之獎勵而已收及應收利益乃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扣減。

### 收入確認

營業額指本集團年內向外界客戶出售貨物之已收及應收款項之公平值，減退貨及折扣以及物業租金。

銷售貨物乃於貨物付運完成及擁有權轉移後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收入確認 (續)

出售證券投資乃於銷售合約成為無條件時確認。

服務費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根據經營租賃之物業租金收入(包括預付之租金收入)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經參照尚餘本金額及實際利率累計，而該利率為將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財務資產之預計年期內貼現至該資產賬面值之利率。

特許權收入乃按其專利權有效期以直線法確認。

廣告及管理費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值。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

###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資產負債表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扣除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定期買賣之財務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予以確認及反確認。定期買賣乃指須按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就各類財務資產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財務資產 (續)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分為兩分類，包括持作買賣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每個結算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量度，而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即時直接於損益表內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定額或待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採用有效權益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經已減值，則於損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訂實際利率折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量度。倘資產可收回金額之增加可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相連，則減值虧損會於其後之會計期間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日期之賬面值不得高於減值未予確認下之攤銷成本。

#### 財務負債及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按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實際內容與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

權益工具為有證據顯示集團資產於扣除所有負債後有剩餘權益之合約。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一般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負債。就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乃於其後採用實際權益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可換股貸款票據

本集團發行包括財務負債及權益成分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乃於首次確認時各自獨立分類為負債及權益成分。於首次確認時，負債成分之公平值乃採用類似非可換股債項之現行市場利率整定。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所得款項與指定予負債成分之公平值之差額，乃指內含可讓持有人將貸款票據兌換為權益之認購期權乃計入權益(可換股票據儲備)內。

於其後期間，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成分乃採用實際權益法按攤銷成本列值。權益部分乃指將負債成分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期權，將保留於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內，直至內含期權獲行使為止，而在該情況下，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所列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期權於屆滿日期仍然未獲行使，則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所列結餘將撥入保留盈利。期權獲行使或屆滿時並不會於損益表內確認盈虧。

與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有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成分。與權益成分有關之交易成本會直接於權益扣除，而與負債成分有關之交易成本則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採用實際權益法按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年期攤銷。

###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列值。

### 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衍生工具

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衍生工具視為持作買賣財務資產或持作買賣財務負債。該等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直接於損益表內確認。

### 反確認

倘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轉讓，則會反確認財務資產。於反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計盈虧總和之差額乃於損益表內確認。

財務負債自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移除(即有關合約所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反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表內確認。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內含衍生工具

倘非衍生性主合約之內含衍生工具之經濟特點及風險與主合約所涉及者並無密切關連，則內含衍生工具乃與相關主合約分開並視為持作買賣，而合併合約不會按公平值於損益計量。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內含衍生工具不會分開呈列，而根據合適準則連同主合約列值。

### 遞延特許權收入

遞延特許權收入指按其特許權有效期確認為收入之已收初期特許權費。

### 研究及開發

研究活動之開支於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開發開支所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僅於預期就清晰界定項目所產生之開發成本將透過未來商業活動收回時，方予以確認。所得資產按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並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值。

倘並無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成本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表內扣除。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損益表中所呈報之溢利，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且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之負債乃採用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差額而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性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若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而首次確認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暫時性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時，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出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之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損益表，惟倘遞延稅項有關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權益之項目，則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處理。

### 外幣

在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以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錄。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折算。以外幣列值並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以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折算。以外幣列值並以歷史成本量度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折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折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表確認。重新折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內之損益表中，惟重新折算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則有關盈虧直接於權益確認，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外國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以結算日之匯率折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則以本年度平均匯率予以折算。除非匯率於期內波動很大，則在此情況下，以交易用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確認為一個股本權益之獨立部份(換算儲備)。該匯兌差額於該外國業務獲出售期間於損益表內確認。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退休福利計劃

定額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於到期須付時列作開支扣除。

###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溢利或虧損。

## 5.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載述於附註4)，管理層已按過往經驗、對未來之預測及其他資料作出若干估計。可能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重大影響之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披露如下：

### 估計商譽減值

決定商譽是否減值時需估計商譽獲分配至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在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需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將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重大減值虧損可能會在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之情況下產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約為255,461,000港元。可追回數額之計算已於附註18作出披露。

###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根據附註4所述之會計政策按公平值列賬。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經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之物業評估後釐定。於結算日之投資物業公平值載於附註15。該等估值乃基於若干假設作出，而有關假設受不明朗因素影響並可能與實際結果存在重大差異。在作出判斷時已考慮主要基於結算日現行市況之假設及適當之資本化比率。該等估計會定期與實際市場數據及本集團訂立之實際交易進行比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持作買賣投資、衍生財務工具、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貿易及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貸。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之相關風險及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於下文：

### (a) 貨幣風險

外匯風險為財務工具之價值因匯率變動而將出現波動之風險。本集團若干應收款項乃以外幣列值，令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人員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資產為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貿易應收賬款。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責任時，須就各個已確認財務資產類別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之賬面值。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乃主要源自其貿易應收款項43,936,000港元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20,931,000港元。本集團管理人員為減低信貸風險，已授權一個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額、批核信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跟進步驟得以實行，以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均檢討各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數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信貸風險得以大大減低。

由於交易對手為信譽良好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 (c)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人員會監察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董事認為，大部分於一年內到期之借貸均可續期，故本集團預期，透過銀行融資安排為本集團現有業務提供資金已提供足夠資金來源。因此，本集團認為有關風險屬輕微。



##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租賃承擔以固定利率計息，而銀行借貸為根據市場利率計息之浮息借貸，故需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由於管理人員相信利息變動對本集團之財政狀況不會造成重大影響，故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用利率掉期將其借貸由浮息轉為定息。然而，管理人員會密切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採用利息掉期。

### (e) 價格風險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之持作買賣投資會按公平值計量。因此，本集團承受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人員透過維持具備不同風險之投資組合管理有關風險。

## 7. 收益

收益指年內本集團向外界客戶銷售貨物之已收及應收金額公平值減退貨及撥備、管理、廣告及宣傳費以及物業租金收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銷售貨物	318,229	320,159
管理、廣告及宣傳費	4,724	4,986
投資物業產生之租金收入	1,803	1,764
	<b>324,756</b>	<b>326,909</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業務及地區分類

###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分為以下主要分部：(i)生產及銷售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ii)生產及銷售樽裝燕窩飲品及草本精華；(iii)生產及銷售西藥及保健食品產品；及(iv)物業投資及物業持有。該等分部為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本集團按業務分類劃分之收益、經營業績貢獻及分類資產與負債分析呈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生產及銷售 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		生產及銷售樽裝 燕窩飲品及草本精華產品		生產及銷售 西藥及保健食品產品		物業投資及 物業持有		對銷		總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b>收益</b>												
銷售予外界客戶	237,322	228,748	41,312	29,192	44,319	67,205	1,803	1,764	—	—	324,756	326,909
分類間銷售*	246	—	10,136	4,429	257	302	3,875	3,230	(14,514)	(7,961)	—	—
	237,568	228,748	51,448	33,621	44,576	67,507	5,678	4,994	(14,514)	(7,961)	324,756	326,909
<b>業績</b>												
分類業績，不計及商譽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	(28,551)	(1,226)	(4,404)	(2,190)	4,857	6,020	(5,943)	4,007			(34,041)	6,611
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40,095)	(26,337)	—	—	—	—	—	—			(40,095)	(26,337)
分類業績	(68,646)	(27,563)	(4,404)	(2,190)	4,857	6,020	(5,943)	4,007			(74,136)	(19,726)
其他收入											7,493	5,273
未分配公司開支											(26,205)	(26,690)
融資成本											(7,751)	(3,10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撥備											(5,000)	—
分估聯營公司業績											(1,793)	(3,186)
聯營公司商譽之已確 認減值虧損											—	(15,202)
除稅前虧損											(107,392)	(62,639)
所得稅開支											1,240	(5,571)
本年度虧損											(106,152)	(68,210)

\* 分類間銷售按集團公司之間釐定及協定之條款扣除。

## 8.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 綜合資產負債表

	生產及銷售 中藥及保健產品		生產及銷售樽裝 燕窩飲品及草本精華產品		生產及銷售 西藥及保健產品		物業投資 及物業持有		總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b>資產及負債</b>										
<b>資產</b>										
扣除商譽前分類資產	153,426	200,185	24,495	25,842	28,701	34,482	195,988	233,414	402,610	493,923
商譽	130,294	170,294	4,350	5,405	120,817	120,817	—	—	255,461	296,516
分類資產	283,720	370,479	28,845	31,247	149,518	155,299	195,988	233,414	658,071	790,43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127	12,991
未分配公司資產									166,785	24,725
綜合總資產									835,983	828,155
<b>負債</b>										
分類負債	31,789	43,189	10,275	7,365	11,074	11,687	2,368	1,340	55,506	63,581
未分配公司負債									133,686	163,240
綜合總負債									189,192	226,821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 綜合資產負債表

	生產及銷售 中藥及保健產品		生產及銷售樽裝 燕窩飲品及草本精華產品		生產及銷售 西藥及保健產品		物業投資 及物業持有		總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b>其他資料</b>										
資本開支	8,033	45,808	713	2,379	58	129	4,580	85,315	13,384	133,6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012	7,371	674	363	417	407	2,334	1,193	15,437	9,334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	95	23,669	—	5,405	—	—	—	—	95	29,074
商標攤銷	84	92	—	—	—	—	—	—	84	92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 確認之減值虧損	11,762	—	—	—	—	—	—	—	11,762	—

###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新加坡。

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不論貨物及服務之原產地)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香港	249,400	244,435
中國(香港除外)	26,918	39,845
新加坡	31,601	20,489
其他	16,837	22,140
	<b>324,756</b>	<b>326,909</b>

## 8.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 地區分類 (續)

按資產所在之地區劃分之分類資產賬面值及資本開支分析如下：

	分類資產賬面值		資本開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香港	781,985	772,554	11,787	118,760
中國(香港除外)	21,179	20,123	704	12,492
新加坡	29,989	31,247	713	2,379
其他	1,273	3,153	180	—
	<b>834,426</b>	<b>827,077</b>	<b>13,384</b>	<b>133,631</b>

## 9.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貸款利息收入	550	387
利息收入	1,910	202
特許權收入	458	734
廣告及管理費	141	266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548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265	—
確認衍生財務工具之收益	100	—
手續費	2,359	1,764
雜項收入	1,162	1,920
	<b>7,493</b>	<b>5,273</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以下項目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4,920	1,314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2,467	234
可換股貸款股份	1	1
一名股東之貸款	—	34
財務租賃	57	20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306	1,505
	<b>7,751</b>	<b>3,108</b>

## 11. 除稅前虧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虧損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入賬：		
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	1,720	1,879
— 其他員工成本	55,404	54,41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董事除外)	2,746	2,662
員工成本總額	<b>59,870</b>	<b>58,959</b>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1,419	5,574
商標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84	92
核數師酬金	1,760	1,1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5,437	9,334
預付租金攤銷	3,630	8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1	84
支付予一名股東之管理費	972	918
研究及開發開支	135	103
匯兌虧損(收益)	163	(412)
分佔聯營公司稅項(計入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76	77
及經計入：		
租金收入，扣除支出50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67,000港元)	<b>1,302</b>	<b>1,397</b>

##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

### (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各六位(二零零五年：六位)董事之酬金如下：

	鄧清河 先生 千港元	陳振康 先生 千港元	梁偉浩 先生 千港元	蕭文豪 先生 千港元	袁致才 先生 千港元	曹永年 先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袍金	—	—	120	150	150	150	57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563	563	—	—	—	—	1,12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2	—	—	—	—	24
<b>酬金總額</b>	<b>575</b>	<b>575</b>	<b>120</b>	<b>150</b>	<b>150</b>	<b>150</b>	<b>1,720</b>
二零零五年							
袍金	—	—	120	120	120	120	48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563	812	—	—	—	—	1,37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2	—	—	—	—	24
<b>酬金總額</b>	<b>575</b>	<b>824</b>	<b>120</b>	<b>120</b>	<b>120</b>	<b>120</b>	<b>1,879</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 (b) 僱員酬金

在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中，一位(二零零五年：一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附註12(a)披露。其餘四位(二零零五年：四位)人士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846	5,17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7	52
	<b>3,903</b>	<b>5,224</b>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零六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五年 僱員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2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概無任何董事於年內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 13.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抵免) 支出包括：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92	2,308
其他司法權區	230	331
	522	2,63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101)	2
遞延稅項(附註36)		
本年度	(1,661)	2,930
	(1,240)	5,571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7.5%(二零零五年：17.5%)計算。

新加坡所得稅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0%(二零零五年：20%)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稅率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所得稅開支 (續)

本年度稅項(抵免)支出可與損益表內之虧損調節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虧損	(107,392)	(62,639)
按本地所得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18,794)	(10,96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313	62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4,719	11,389
毋需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34)	(1,292)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418	5,86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01)	2
未確認之已運用稅項虧損	(90)	(30)
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29	(20)
本年度稅項(抵免)支出	(1,240)	5,571

遞延稅項詳見附註36。

## 1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虧損淨額98,37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7,958,000港元(經重列))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16,344,116股(二零零五年：372,328,000股(經重列))計算。

於計算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i)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獲轉換，因其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淨額減少，及(ii)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理由是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之平均市價。

用作計算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本公司股東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批准之就供股及紅股發行之影響(詳情見附註37)及股本重組(詳情見附註37(a))作追溯調整。

## 14. 每股虧損 (續)

根據上文附註2所述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政策，本年度及以往年度申報之每股盈利受到影響。下表概述對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影響：

	對每股基本盈利之影響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經重列)
調整前數字	(0.12)	(0.18)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政策產生之調整	—	—
經呈報	(0.12)	(0.18)

## 15. 投資物業

	千港元
<b>估值</b>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添置	36,974
年內公平值增加之淨額	4,226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1,200
添置	4,000
出售	(36,100)
<b>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b>	<b>9,100</b>

於結算日之投資物業位於香港，乃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乃基於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戴維斯」)於該日進行之估值所達致。戴維斯為估價師協會(Institute of Valuers)之會員。有關估值符合國際估值準則，乃經參考類似物業交易價格之市場佐證後達致。

本集團以其全部投資物業作為本集團獲提供之銀行信貸額之抵押。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計算機 系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6,400	6,726	6,735	13,962	—	4,233	38,056
匯兌調整	—	25	107	35	47	8	222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	47,799	274	7,023	829	337	45	56,307
添置	—	7,874	20,688	9,453	—	2,297	40,312
出售	—	(973)	—	(616)	—	(173)	(1,76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54,199	13,926	34,553	23,663	384	6,410	133,135
匯兌調整	182	2	272	25	4	1	486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	—	443	—	28	—	—	471
添置	—	2,715	2,801	1,509	433	892	8,350
出售	—	(51)	—	(6)	—	(35)	(9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b>54,381</b>	<b>17,035</b>	<b>37,626</b>	<b>25,219</b>	<b>821</b>	<b>7,268</b>	<b>142,350</b>
<b>折舊及減值虧損</b>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097	1,999	3,869	11,982	—	2,046	20,993
匯兌調整	—	18	92	23	31	6	170
本年度撥備	979	2,984	2,390	1,879	111	991	9,334
出售時撇銷	—	(51)	—	(312)	—	(29)	(39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2,076	4,950	6,351	13,572	142	3,014	30,105
匯兌調整	32	2	79	6	3	1	123
本年度撥備	1,469	4,662	5,021	2,803	166	1,316	15,437
出售時撇銷	—	(8)	—	(2)	—	(1)	(11)
已確認減值虧損	5,010	—	6,172	580	—	—	11,76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b>8,587</b>	<b>9,606</b>	<b>17,623</b>	<b>16,959</b>	<b>311</b>	<b>4,330</b>	<b>57,416</b>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b>45,794</b>	<b>7,429</b>	<b>20,003</b>	<b>8,260</b>	<b>510</b>	<b>2,938</b>	<b>84,934</b>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52,123	8,976	28,202	10,091	242	3,396	103,030

附註：董事認為經重新分類之收購累計折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及收購附屬公司屬適當。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值而作出撥備，其年率如下：

樓宇	2%或按有關租賃年期(以較早者為準)
租賃裝修	20% — 33 $\frac{1}{3}$ %
廠房及機器	10% — 20%
傢俬及設備	20% — 33 $\frac{1}{3}$ %
汽車	20%
電腦系統	20% — 33 $\frac{1}{3}$ %

樓宇之賬面值包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位於下列地點之租賃樓宇：		
在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	45,794	46,991
在中國以中期土地使用權持有	—	5,132
	<b>45,794</b>	<b>52,123</b>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傢俬及設備之賬面值包括根據財務租賃持有之資產約64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32,000港元)。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40,75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1,822,000港元)之租賃樓宇，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

年內，中國之單一產品銷售大幅下跌，亦無推出新產品。因此，管理層於結算日決定放棄該生產。董事認為應就生產廠房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約11,762,000港元之減值虧損。此外，董事已就生產廠房作出存貨撥備及撇減預付租金分別約1,054,000港元及2,303,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約款項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306
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	149,839
	<hr/>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51,145
匯兌調整	71
本年度減值虧損撥備	(2,511)
	<hr/>
<b>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b>	<b>148,705</b>
	<hr/>
<b>攤銷</b>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75
本年度撥備	874
	<hr/>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49
匯兌調整	1
本年度撥備	3,630
本年度減值虧損撥備	(208)
	<hr/>
<b>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b>	<b>4,472</b>
	<hr/>
<b>賬面值</b>	
<b>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b>	<b>144,233</b>
	<hr/> <hr/>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50,096
	<hr/> <hr/>

## 17.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約款項 (續)

本集團之預付租金包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於香港之租賃土地：		
中期租約	144,233	147,688
於中國之租賃土地：		
中期租約	—	2,408
	<b>144,233</b>	<b>150,096</b>
就報告用途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140,721	146,536
流動資產	3,512	3,560
	<b>144,233</b>	<b>150,096</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商譽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314,285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時撇銷累計攤銷 收購附屬公司時	(20,506)
	<u>29,074</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22,853
對量度收購代價作出之調整 (附註)	(1,055)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	95
	<u>95</u>
<b>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b>	<b><u>321,893</u></b>
<b>攤銷</b>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20,506)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時撇銷累計攤銷	20,506
	<u>—</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b>減值</b>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26,337)
	<u>(26,337)</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6,337)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40,095)
	<u>(40,095)</u>
<b>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b>	<b><u>(66,432)</u></b>
<b>賬面值</b>	
<b>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b>	<b><u>255,461</u></b>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296,516</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商譽按其估計可用年期3或20年攤銷。

於業務合併所收購之商譽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業務合併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結首日之商譽賬面值已分配至以下分類項目：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生產及銷售：		
— 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	130,294	170,294
— 西藥及保健食品產品	120,817	120,817
— 樽裝燕窩飲品及草本精華	4,350	5,405
	<u>255,461</u>	<u>296,516</u>



## 18. 商譽 (續)

本集團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在發生事故或情況出現變動而顯示商譽可能出現減值時，則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有關價值乃透過應用稱為現金流量貼現法之收入方法而釐定。根據該方法，有關價值取決於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測銷售收入所產生未來經濟利益之現值。有關價值之指標乃透過將預測未來現金流量淨額貼現至現值而確立。

估值所採用主要假設為有關預測增長率、銷售價及成本之預期變動以及貼現率。增長率乃根據業內預測計算，而銷售價及直接成本之預期變動則根據過往經營紀錄及預期未來市場變動計算。貼現率乃根據估計所需回報率計算，有關估計乃反映當時貨幣時值、一般市場風險及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市場評估。

本集團自管理層已審批之最近期財務預算編製未來五年之現金流量預測，並分別按照零增長率（二零零五年：按估計8%、8%及7%計算）預測生產及銷售中藥藥品及保健食品產品、西藥藥品及保健食品產品以及樽裝燕窩飲料及草本精華於未來五年之現金流量。上述增長率不高於有關市場之估計平均長期增長率。

就生產及銷售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西藥及保健食品產品以及樽裝燕窩及草本精華作出之預測現金流量貼現率分別介乎11.51%至15.61%、12.25%及14.04%不等（二零零五年：各為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減值測試前之商譽196,726,000港元、120,817,000港元及4,350,000港元已分別分配至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西藥及保健食品產品以及樽裝燕窩飲品及草本精華之生產及銷售。由於市場競爭加劇，本集團就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預測作出檢討。因此，有關生產及銷售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之賬面值已透過確認減值虧損約66,43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6,337,000港元）而減低至其可收回數額。

附註：年內已就二零零四年七月所收購永健補品私人有限公司（「永健補品」）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調整。根據收購永健補品私人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買賣協議（「該協議」），在該協議所界定之除稅後溢利總額不超過800,000新加坡元之情況下，代價將減少220,000新加坡元（約1,055,000港元）之數額，而賣方將據此向本集團償還220,000新加坡元（約1,055,000港元）之數額。倘經調整代價乃於收購日期經收納，則於收購日期之商譽將減少約1,055,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於聯營公司未上市投資之成本，減減值 (附註)	10,821	10,965
分佔收購後儲備，扣除已收取之股息	(6,994)	(5,224)
	3,827	5,741

附註：包括於聯營公司未上市投資之成本指往年度因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之數額。商譽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4,371
收購時產生	831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5,202
<b>減值</b>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本年度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5,20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5,202)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商譽之賬面值(確認減值虧損前)乃有關生產及銷售中藥產品。本集團認為源自最近期就未來五年已獲批准之財務預算及用於貼現預測現金流量之比率為7%。由於市場競爭加劇，已於過往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約15,202,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商譽按10年攤銷。

## 1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續)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資產	51,992	53,723
總負債	(40,668)	(38,271)
資產淨值	11,324	15,452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3,827	5,741
收益	68,639	67,192
本年度虧損	(3,668)	(6,075)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本年度業績	(1,793)	(3,186)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附註49。

## 2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一年後到期	12,300	7,250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5,000)	—
	7,300	7,25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一年內到期	13,631	20,069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除其中約12,3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250,000港元)外其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通知時償還。該款項中12,3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250,000港元)須按年率4厘至6.5厘(二零零五年：4厘至4.5厘)計息，及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六日期間內償還。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公平值與相應之賬面值相若。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商標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898
添置	38
	<hr/>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936
添置	563
	<hr/>
<b>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b>	<b>1,499</b>
	<hr/>
<b>攤銷</b>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07
本年度撥備	92
	<hr/>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99
本年度撥備	84
	<hr/>
<b>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b>	<b>283</b>
	<hr/>
<b>賬面值</b>	
<b>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b>	<b>1,216</b>
	<hr/> <hr/>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37
	<hr/> <hr/>

商標乃按直線法於10年之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 22. 長期銀行存款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存於一間財務機構之存款	7,762	—

長期銀行存款包括：

本金額	到期日	實際利率	賬面值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1,000,000美元	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	9.35厘	7,762	—

結餘指以美元列值、按十年或較短期之票期存放於財務機構之高收益存款。利息收益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之變動連繫。本集團將於每年各季度就本金額按實際年利率9.35厘收取利息收入，而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於則介乎0厘至6厘之特定範圍內。倘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並非於特定範圍內，則存款未必會產生任何利息。

本集團之長期銀行存款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約為7,762,000港元，該公平值乃按於結算日銀行提供之市值釐定。

銀行持有購買期權可於簽訂合約至到期日期間，隨時贖回全部（但非部份）存款並向本集團退回本金及應計利息收入。

## 23. 存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原料及消費品	20,508	27,151
半製成品	4,496	98
製成品	41,954	41,648
	66,958	68,897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投資之已付按金

- (a)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者訂立一份買賣協議（「該協議」），收購東莞市信立實業有限公司、東莞市信立農副產品有限公司及東莞信立物流有限公司（下文統稱「信立集團」）之8%股權，總代價為24,000,000港元。信立集團主要從事投資及管理和向中國提供物流服務。於訂立有條件協議時已支付按金12,000,000港元。根據該協議，於支付第一期款項後，賣方須於實際收到股息後7日內向本公司支付信立集團8%股權應佔之股息或利潤分派。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信立集團向賣方支付股息人民幣4,000,000元，而本集團有權獲享人民幣800,000元（約769,000港元）。截至本報告日期，該交易仍未完成。該投資之詳情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發出之公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於該協議所述若干條件達成後向賣方支付餘款12,000,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Taco Holdings Limited（下文統稱「Taco」）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向Taco購買利來控股有限公司（下文統稱「利來」）之205,000,000股普通股，佔利來之已發行股本約25.32%，總代價37,500,000港元。於購買股份完成後，本集團將間接擁有利來之已發行股本約25.32%權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作出3,000,000港元之按金，而本集團就該項購買股份之股本承擔為34,500,000港元。

此外，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利來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利來同意發行而本集團同意認購初步本金額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截至本報告日期，該兩項交易仍未完成。購買股份及認購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

##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貿易應收款項	47,766	83,237
減：累計減值	(3,830)	(6,043)
	43,936	77,194
其他應收款項	15,199	13,53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59,135	90,733

本集團向貿易客戶提供平均60至120日之賒賬期。以下為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減值虧損)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15,216	24,285
31至60日	8,221	14,749
61至120日	17,755	25,366
超過120日	2,744	12,794
	43,936	77,19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與相應之賬面值相若。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持作買賣投資(衍生工具除外)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算之上市權益證券：		
於香港	10,693	—
於其他地區	3,798	—
	14,491	—

上述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乃按相關證券交易所所報之市場買入價釐定。

## 27. 衍生財務工具

### 衍生工具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遠期合約	100	—

權益累積工具之主要條款如下：

股份數目	到期日	證券
496,000股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7,470,000股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股	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上述衍生工具於各結算日按公平值量度。其公平值乃按於結算日對等工具之市場報價釐定。



## 28. 已抵押存款

該金額指已抵押予財務機構之存款，以換取本集團於年內購入之衍生財務工具。為數約42,703,000港元之存款已抵押以作為將於未來十二個月結算之衍生財務工具之抵押，因此獲分類為流動資產。

該等存款按固定年利率3.51厘及4.03厘計息。已抵押存款將於衍生財務工具合約終止時解除。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存款之公平值與相應之賬面值相若。

## 29. 銀行結存及現金

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由本集團持有之銀行結存及現金，及按市場利率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所有銀行存款均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銀行存款乃按介乎0.01厘至3.9厘（二零零五年：0.01厘至1.5475厘）之間之固定年利率計息。款項於結算日之公平值與相應之賬面值相若。

## 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應付款項約26,93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1,495,000港元），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12,722	13,302
31至60日	7,606	10,615
61至120日	4,205	5,668
超過120日	2,400	1,910
	<b>26,933</b>	31,495
其他應付款項	<b>26,569</b>	32,872
	<b>53,502</b>	64,36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財務租賃承擔

	最低 租約付款		最低租約付款 之現值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財務租賃應付款項：				
一年內	305	365	270	31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79	249	71	221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三年	29	41	25	35
三年以上，但不超過四年	10	17	8	14
四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9	—	8
	423	681	374	594
減：未來融資費用	(49)	(87)	—	—
租賃承擔之現值	374	594	374	594
減：於一年內到期並列於 流動負債下之款項			(270)	(316)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104	278

本集團之政策為透過財務租賃租用其若干傢俬及設備。平均租期為三年。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借貸年利率介乎5.4厘至10.9厘（二零零五年：5.4厘至10.9厘）。利率於合約日釐定。所有租賃均按固定還款日之基準訂立，且並無就或然租金款項訂立任何安排。

本集團有關財務租賃承擔以出租人於租賃資產之押記作為抵押。

## 31. 財務租賃承擔 (續)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財務租賃承擔載列如下：

	與新加坡元相等之港元 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86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36

## 32. 銀行借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	131,901	142,743
銀行透支	785	443
	<b>132,686</b>	<b>143,186</b>
分析為：		
已抵押	77,091	85,097
無抵押	55,595	58,089
	<b>132,686</b>	<b>143,186</b>
上述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須於下列日期償還：		
接獲通知時或一年內	38,323	30,43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0,887	16,784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三年	16,551	15,443
三年以上，但不超過四年	14,050	11,919
四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3,933	10,363
五年以上	28,942	58,247
	<b>132,686</b>	<b>143,186</b>
減：於一年內到期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之款項	<b>(38,323)</b>	<b>(30,430)</b>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b>94,363</b>	<b>112,756</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銀行借貸 (續)

本集團借貸之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之範圍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實際利率：		
浮息借貸	1.983厘 — 8厘	1.983厘 — 5厘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借貸載列如下：

	與新加坡元相等之港元 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903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722

年內，本集團取得新貸款約27,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3,900,000港元)。該等貸款按年利率3.00厘至5.00厘計息，並以三年至五年之期限分期償還。所得款項已用作為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提供資金，以及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合約浮動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若，故銀行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33. 遞延特許權收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年初	391	719
添置	319	406
於本年度確認	(458)	(734)
年終	252	391
減：於一年內到期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之款項	(234)	(283)
	18	108

## 34. 可轉換貸款股份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9.5%二零零八年無抵押可轉換貸款股份(「可轉換貸款股份」) 590 英鎊(二零零五年：590 英鎊)	6	6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發行面值為3,807,552英鎊之可轉換貸款股份，分為3,807,552股份單位。可轉換貸款股份年息9.5厘，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每半年派付，並可按面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或以二零零八年計算之最後轉換日期後30日當日(如較遲)贖回。本公司已於以往財政年度已償還之可轉換貸款股份為3,806,962英鎊。

可轉換貸款股份持有人有權於本公司寄發中期報告或末期報告起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包括該日)止30個曆日內任何時間每年兩次轉換股份單位。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償還可轉換貸款股份(二零零五年：無)，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590英鎊(二零零五年：590 英鎊)尚未償還可轉換貸款股份結餘已列為流動負債。

由於合約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若，故可轉換貸款股份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35.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按轉換價每股0.08港元，發行3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致永有限公司(「致永」)全部股權及向其提供股東貸款之部分代價。可換股票據按年息3厘收取利息，並可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贖回，惟先前經已轉換或贖回者則除外。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期間隨時將票據兌換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獲贖回。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4,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17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可換股票據 (續)

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及權益成分兩部分。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詳情見附註3)後,可換股貸款票據按追溯基準分為負債及權益成分。權益成分於權益列為「可換股票據儲備」。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6.914厘及8.648厘。

年內可換股貸款票據負債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年初之負債部分	13,754	47,904
年內已發行	—	25,740
年內已轉換	—	(12,010)
年內已贖回	(13,730)	(45,500)
利息費用(附註12)	306	1,505
已付利息	(330)	(3,885)
年終之負債	—	13,754

## 36.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年及以往年度內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以及其變動: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投資物業 之重估 千港元	呆壞賬 撥備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705	—	(350)	—	355
匯兌調整	4	—	—	—	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63	—	—	—	63
扣除自(計入)本年度損益表	2,497	740	—	(307)	2,93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269	740	(350)	(307)	3,352
扣除自(計入)本年度損益表	282	(592)	(175)	(1,176)	(1,66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551	148	(525)	(1,483)	1,691

## 36. 遞延稅項 (續)

就資產負債表之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經互相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言，遞延稅項結餘之分析：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341)	(341)
遞延稅項負債	2,032	3,693
	<b>1,691</b>	<b>3,352</b>

於結算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08,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8,000,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就該等虧損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為6,72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754,000港元)。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不可預計，故此未有就剩餘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37.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6,000,000,000	600,000
面值調整	—	(540,000)
註銷	(5,447,226,155)	(54,472)
增設	59,447,226,155	594,47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b>60,000,000,000</b>	<b>600,000</b>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552,773,845	55,277
面值調整	—	(49,750)
供股及紅股發行	2,211,095,380	22,112
以私人配售方式發行股份	552,000,000	5,520
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175,000,000	1,75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3,490,869,225	34,909
股份合併 (附註a)	(3,141,782,303)	—
面值調整 (附註a)	—	(31,418)
供股 (附註b)	1,047,260,766	10,473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b>1,396,347,688</b>	<b>13,964</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股本 (續)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集團進行以下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其中包括：
- 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通過註銷每股合併股份已繳足股本中0.09港元，將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削減股本」）；
  - 股本削減產生之盈餘約31,418,000港元撥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並將該盈餘用於對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股本重組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之致本公司股東通函內。

- (b)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已以供股方式發行及配發1,047,260,76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基準為向現有股東按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之認購價就所持每一股現有股份供三股股份。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3,2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銀行借貸、贖回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於新商機之可能投資以及一般營運資金。

年內已發行之所有普通股在各方面均與當時現有普通股具有同等地位。

## 38. 購股權計劃

### 一九九七年計劃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十六日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一九九七年計劃」），藉以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通過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一九九七年計劃予以終止，因此不得根據一九九七年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一九九七年計劃之條文在其他所有方面將仍然有效力，以該計劃終止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為限。



## 38. 購股權計劃 (續)

### 二零零四年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計劃」），主要旨在鼓勵或獎勵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出貢獻或將可作出貢獻之選定合資格人士。二零零四年計劃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屆滿。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代價相等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之收市價及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30日內接納，於接納時須繳付1港元。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滿10週年止期間任何時間行使。

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涉及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不包括因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任何股份）。儘管有上述規定，因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已授出惟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授予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當時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總數之1%。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購股權計劃 (續)

### 二零零四年計劃 (續)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期間一九九七年計劃及二零零四年計劃之變動情況。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供股及紅股發行前之每股行使價 港元	就供股及紅股發行之影響作出調整後之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註銷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b>一九九七年計劃</b>								
第一類：僱員								
僱員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九日	28.50	5.7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	37,600	—	(37,600)	—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	82.00	16.4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20,000	—	(20,000)	—
					57,600	—	(57,600)	—

於該兩年內概無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授出購股權。

附註：承上年度結轉之每股行使價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進行供股及紅股發行之影響。

## 39. 收購附屬公司

年內已進行以下收購：

- (i)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宏進集團有限公司（「宏進」）額外60%之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75,000港元，宏進於該收購後成為全資附屬公司。宏進從事中藥產品零售。該收購以收購會計法列賬。收購產生商譽72,000港元。

## 39. 收購附屬公司 (續)

- (ii)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耀發有限公司「耀發」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00,000港元。耀發為從事中藥零售之公司。該收購以收購會計法列賬。收購產生商譽23,000港元。

收購已按購買會計法作會計處理。收購之影響概述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所收購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1	56,307
預付租金	—	149,839
存貨	1,995	7,76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18	10,260
銀行及現金結餘	298	2,39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32)	(10,079)
應繳稅項	—	(116)
財務租賃承擔	—	(204)
銀行借貸	—	(61,930)
遞延稅項	—	(63)
少數股東權益	—	(7,938)
	<b>350</b>	<b>146,238</b>
減：早前收購所得之權益：		
— 聯營公司之淨資產	(70)	—
	<b>280</b>	<b>146,238</b>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b>95</b>	<b>29,074</b>
	<b>375</b>	<b>175,312</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收購附屬公司 (續)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支付方式：		
可換股票據	—	30,000
已付現金開支	—	2,480
已付現金代價	375	142,832
	375	175,312
因收購產生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375)	(145,312)
所得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8	2,395
	(77)	(142,917)

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可歸因於在新市場上銷售本集團產品之預計盈利能力及預期合併於未來產生之營運效益。

年內所收購之附屬公司自收購日期起至結算日期間為本集團之收益帶來約5,80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3,542,000港元)之進賬及為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帶來約44,000港元之溢利(二零零五年：約352,000,000港元之虧損)。

倘收購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完成，期內之集團總營業額將約為325,137,000港元，而本年度虧損將約為106,210,000港元。本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倘該收購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將實際可取得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亦非對未來業績之預測。

## 40.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重大非現金交易如下：

- (a) 本集團就資本總值於租賃合約生效當日為264,000港元之資產訂立財務租賃安排。
- (b) 本集團有權在該協議所界定之除稅後溢利總額不超過800,000新加坡元之情況下，向永健補品之賣方收取為數約1,055,000港元。於結算日，該筆款項仍未收取並已確認為其他應收款項。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重大非現金交易如下：

- (a) 本集團就資本總值於租賃合約生效當日為560,000港元之資產訂立財務租賃安排。
- (b) 本集團以總代價約63,600,000港元收購致永之全部股權及向其提供股東貸款，部份代價以發行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支付。
- (c) 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行使轉換權時發行及配發17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d) 本公司按每三股供股股份獲發行一股紅股之基準發行552,773,84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紅股，有關款項達5,528,000港元。

## 4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同時參與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登記之定額供款計劃（「職業退休計劃」）及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於強積金計劃成立前為職業退休計劃成員之僱員可選擇留在職業退休計劃或轉往強積金計劃，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或之後新加入本集團之所有僱員則規定參與強積金計劃。

本集團為強積金之成員向強積金計劃作出1,000港元或相關月薪之5%（以較低者為準）供款，而僱員亦作出相同供款。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1. 退休福利計劃 (續)

本集團於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政府管理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附屬公司須按彼等之工資成本之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對有關退休福利計劃須付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自損益表扣除之總成本約2,74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686,000港元)指本集團就本會計年度向該等計劃之應付供款。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未向該等計劃支付就報告期間之已到期供款約25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45,000港元)。

## 42. 資產抵押

- (a)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其賬面值分別約為143,15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46,584,000港元)、40,75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1,822,000港元)及9,1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1,200,000港元)之預付租金、樓宇及投資物業分別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
- (b)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2,703,000港元之存款已抵押予財務機構，以換取本集團於年內取得之衍生財務工具。

## 43.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49,49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34,000港元)。

## 44. 或然負債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	807
就第三方獲授銀行信貸而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3,799	3,679

## 45. 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年內就其辦公室物業及零售店根據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約為22,44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1,393,000港元)。

於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本集團須於以下年期償還之款項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一年內	27,930	24,09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638	23,322
	<b>38,568</b>	<b>47,417</b>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零售店舖所應付租金。租賃商定為介乎兩年至三年。若干租金乃根據有關零售店舖之營業額計算。

### 本公司作為出租人：

年內所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約1,80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764,000港元)。所持有物業在未來一年擁有已承租租戶。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與租戶訂約之一年內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約為40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88,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6. 關連人士及關聯方披露

於本年度，本集與關聯方進行重大交易及結餘，若干關聯方根據上市規則亦被視為關連人士。此外，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屬本公司關聯方)進行之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並無於本附註披露。於本年度與該等公司進行之重大交易及於結算日與彼等之結餘如下：

關聯方名稱	交易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i) 關連人士</b>			
宏安及其附屬公司 (「宏安集團」)	本集團支付有期貸款利息	—	34
	本集團支付可換股票據利息	330	523
	本集團支付管理費	972	918
	本集團支付租金	267	3,595
	本集團收取租金	1,803	1,764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支付租金	—	1,470
	收購附屬公司	—	128,980



## 46. 關連人士及關聯方披露 (續)

關聯方名稱	交易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ii) 關連人士以外之關聯方</b>			
聯繫人士	本集團銷售中藥藥品	32,903	26,154
	本集團支付分包費	115	446
	本集團收取之管理費、 廣告及宣傳費	2,583	2,493
	本集團授出之信貸額	10,000	10,000
	本集團收取利息收入	472	341

### (iii)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於本年度，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696	1,855
受僱後福利	24	24
	<b>1,720</b>	<b>1,879</b>

上述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別僱員之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與關聯方於結算日之結餘載於資產負債表及附註2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7. 本公司之本年度虧損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虧損91,99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2,091,000港元)已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處理。

## 48.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之面值	本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益輝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維富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物業控股公司
裕輝行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公司
永健補品私人 有限公司	新加坡	1,610,000坡元	—	100%	製造及銷售 中國保健食品
港輝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湖州位元堂生物藥業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8,270,601元	—	51%	製造及買賣 中藥藥品
宏進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360,000港元	—	100%	零售中藥藥品

## 48. 主要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之面值	本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盧森堡大藥廠有限公司	香港	434,747港元	—	99.79%	製造及銷售 西藥及保健 產品
Source Millennium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公司
Total Smar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公司
位元堂藥廠有限公司	香港	217,374港元 普通股 17,373,75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	—	99.79%	製造及買賣 中藥藥品

\*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並無投票權或收取股息之權利。於本公司清盤時，於向普通股持有人分派有關之首1,000,000,000,000港元後，無投票權遞延股份附權利就所有普通股及遞延股份之繳足數額按比例獲得償還。

於年終時，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之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9. 主要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持有股份 類別	本公司間接 持有之 已發行 股本面值 應佔比例	主要業務
中富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25,000港元	普通股	49%	投資控股
國怡有限公司	香港	600,000港元	普通股	50%	零售中藥藥品
中雅有限公司	香港	2,500,000港元	普通股	50%	零售中藥藥品
利廣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普通股	50%	零售中藥藥品
湖南湘雅製藥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9,225,000元	不適用	39.2%	生產中藥藥品
盈暉有限公司	香港	650,000港元	普通股	50%	零售中藥藥品
昌緯有限公司	香港	700,000港元	普通股	50%	零售中藥藥品

## 49. 主要聯營公司 (續)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持有股份 類別	本公司間接 持有之 已發行 股本面值 應佔比例	主要業務
遠威有限公司	香港	2,500,000港元	普通股	50%	零售中藥藥品
智豪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普通股	50%	零售中藥藥品

# 物業詳情

## 投資物業

地點	用途	年期	本集團 應佔權益
九龍京士柏衛理道18號 君頤峰第九座 23樓D單位	放租之住宅物業	中期租約	100%

#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220,812	259,824	349,225	326,909	<b>324,756</b>
除稅前虧損	(33,682)	(26,615)	(30,652)	(62,639)	<b>(107,392)</b>
所得稅開支	(105)	(2,302)	(1,738)	(5,571)	<b>1,240</b>
本年度虧損	(33,787)	(28,917)	(32,390)	(68,210)	<b>(106,152)</b>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3,552)	(28,946)	(32,410)	(67,958)	<b>(98,370)</b>
少數股東權益	(235)	29	20	(252)	<b>(7,782)</b>
	(33,787)	(28,917)	(32,390)	(68,210)	<b>(106,152)</b>

##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資產	83,460	319,685	469,356	828,155	<b>835,983</b>
總負債	(130,282)	(233,557)	(106,855)	(226,821)	<b>(189,192)</b>
	(46,822)	(86,128)	362,501	601,334	<b>646,791</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46,822)	(86,128)	362,595	593,457	<b>646,712</b>
少數股東權益	—	—	(94)	7,877	<b>79</b>
	(46,822)	(86,128)	362,501	601,334	<b>646,791</b>

附註：香港會計師會已發出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有關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之財務資料已經根據過渡條文就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政策而重列，並已於附註3所作出披露。由於董事應為，對較早年度之財務資料作調整以計入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準則之影響並不切實際，故並無作出有關調整。